



第三卷 居 民

本县建县后的 900 多年，人口无考。自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至民国 37 年（1948）的近 800 年间，全县约增加 16 万人。解放后 36 年，也增加约 16 万人。人口的过快增长，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在 1949~1979 年的 30 年中，全县人口增长 71.9%，人均耕地却由 0.98 亩下降到 0.60 亩；国民收入虽增长 436.7%，而人均收入仅增长 213.6%。从 1971 年起，逐步推行计划生育，人口过快增长的状况开始实行控制。

解放后，人民摆脱了压迫和剥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生活不断改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除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浦江县户籍记载，始见于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有主户 16497 户，客户 43 户，主丁 33529 人，客丁 54 人，人口约 7 万余。元至正十七年（1357），有 27434 户（其中南户 27421 户，北户 13 户），120848 口（其中南口 120786，北口 62）。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册定 21592 户，99675 口。至隆庆六年（1572）册定 11246 户，53430 丁，16550 口，尚不及元代和明初人口数。清朝康熙、雍正年间，采取了“招集流民奖励垦殖”和“滋生人丁永不加

赋”等有利于人口增长的政策，但丁册实数无考。宣统二年（1910）册载正户35597户，附户1255户，约17万人。

民国17年（1928），全县为45980户，219362人，其中男性120508人，女性98854人，比元至正十七年增加98514人，平均每年增加172人，年平均人口增长率约为1%。民国30年为233762人。次年本县沦陷，至1945年日军退出，人口平均每年减少988人。民国37年为232066人，仍低于沦陷前的人口数。

1949年，全县有57400户，252200人，其中男性127800人，女性124400人。1949~1970年，人口出生率除1960年和1961年较低外，其余各年均均在20.6~40.7%之间，属于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高自然增长型。其中1961~1970年，人口由207800人（除去青山、马剑、新合公社后人数）增加到282000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4.5%。1971年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至198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2%，本县人口发展转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的低自然增长型。

建国后，进行过3次人口普查。第一次人口普查在1953年（截止时间为6月30日24时），全县共有62731户，261783人，其中男性133014人，女性128769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截止时间为6月30日24时），有58615户，244813人，其中男性124662人，女性120151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除去梅江区人数后为217959人）增加26854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截止时间为7月1日零时），有84057户，335764人，其中男性172038人，女性163726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除去青山、马剑公社人数后为229764人）增加106000人。

1985年底，全县有94150户，347887人，其中男性178780人，女性169107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12123人。从1949年（按1967年行政区域范围统计，为188300人）至1985年，36年时间，共增加159587人，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7.2%。

本县居民外地迁入者甚多。隋、唐前后即有部分居民由北南迁；唐末至五代，北方居民为避战乱，亦有来本县落户；北宋末年“靖康之变”后，随宋室南渡来本县定居的更多。据全县86个主要姓氏来历查考，五代后汉乾祐二年（949）前迁入县内落户的有11个姓；宋代迁入的35个姓；元代和明初迁入27个姓；明朝中叶至民国时期迁入13个姓。民国时期，也有部分居民因生活

无着，去建德、昌化、于潜和宁国等山区谋生，后定居该地的。

建国后人口无大的流动。1959年动员青年支援宁夏，迁出人口609人。1959~1960年，又有部分人口外流江西等地，后多数返回本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升学、招工、参军、婚嫁和工作调动等原因，人口流动量相应增加。据1962~1985年人口机械变动统计，年平均迁入4321人，年平均迁出3964人。

民国时期户数人口

年 份	户 数	人口数	其 中	
			男	女
民国17年(1928)	45980	219362	120508	98854
民国23年(1934)	47872	227160		
民国25年(1936)	47905	225817	122924	102893
民国28年(1939)	54958	236132	124678	111454
民国29年(1940)	52773	237405	124032	113373
民国30年(1941)	52126	233762	120647	113115
民国33年(1944)	50996	229874	118183	111691
民国34年(1945)	49435	229812	120558	109254
民国35年(1946)	49627	232728	122322	110406
民国36年(1947)	50214	233084	122206	110878
民国37年(1948)	50203	232066	121164	110902

建国后历年户数人口

年份	总户数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其 中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比 (女=100)	非农业人 口(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农业劳动 力(万人)	浦阳镇 人口(人)
1949	5.74	25.22	12.78	12.44	103	1.26	23.96	8.17	10415
1950	5.98	25.45	12.91	12.54	103	1.27	24.18	8.27	10512
1951	6.48	25.71	13.04	12.67	103	1.29	24.42	8.38	10617
1952	6.43	25.94	13.16	12.78	103	1.29	24.65	8.48	10714
1953	6.52	26.18	13.30	12.88	103	1.31	24.87	8.58	10812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其 中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比 (女=100)	非农业人 口(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农业劳动 力(万人)	浦阳镇 人口(人)
1954	6.41	26.42	13.39	13.03	103	1.32	25.10	8.68	10911
1955	6.96	26.65	13.42	13.23	101	1.33	25.32	8.79	11008
1956	6.62	27.08	13.71	13.37	103	1.35	25.73	8.95	12022
1957	6.70	27.90	14.14	13.76	103	1.40	26.50	9.25	12548
1958	6.68	27.08	13.73	13.35	103	1.36	25.72	9.01	12322
1959	6.91	27.25	13.75	13.50	102	1.33	25.92	9.10	12289
1960	5.59	22.90	11.45	11.45	100	0.65	22.25	7.84	11804
1961	5.87	22.60	11.38	11.22	101	0.64	21.96	7.74	10116
1962	5.89	23.00	11.63	11.37	102	0.55	22.45	7.92	10192
1963	5.93	24.10	12.24	11.86	103	0.48	23.62	8.34	10267
1964	5.92	24.87	12.60	12.27	103	0.58	24.29	8.58	10762
1965	6.20	25.64	13.00	12.64	103	0.59	25.05	8.87	10940
1966	6.28	26.38	13.37	13.01	103	0.61	25.77	9.10	11355
1967	5.78	25.70	13.01	12.69	103	0.58	25.12	8.70	10817
1968	6.00	26.44	13.37	13.07	103	0.58	25.86	8.80	10305
1969	6.28	27.45	13.94	13.51	103	0.66	26.79	8.88	12455
1970	6.47	28.20	14.39	13.81	104	0.74	27.46	9.28	14023
1971	6.56	28.77	14.67	14.10	104	0.97	27.80	9.73	15590
1972	6.69	29.29	14.96	14.33	104	0.98	28.31	10.09	16173
1973	6.81	29.78	15.21	14.57	104	1.00	28.78	11.59	15572
1974	7.03	30.17	15.38	14.79	104	0.91	29.26	10.76	15796
1975	7.22	30.65	15.72	14.93	105	0.97	29.68	10.85	16289
1976	7.42	31.16	15.94	15.22	105	1.00	30.16	11.01	16987
1977	7.63	31.63	16.15	15.48	104	1.04	30.59	11.07	17432
1978	7.84	32.13	16.41	15.72	104	1.10	31.03	11.29	18120
1979	7.98	32.58	16.65	15.93	105	1.22	31.36	11.49	18933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万户)	总人口 (万人)	其 中						
			男 (万人)	女 (万人)	性别比 (女=100)	非农业人 口(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农业劳动 力(万人)	浦阳镇 人口(人)
1980	8.23	33.03	16.88	16.15	105	1.29	31.74	12.29	19740
1981	8.58	33.49	17.12	16.37	105	1.49	32.00	14.41	20241
1982	8.66	33.95	17.38	16.57	105	1.68	32.27	14.45	20930
1983	8.85	34.32	17.61	16.70	105	1.74	32.58	14.51	21404
1984	8.99	34.61	17.76	16.85	105	1.95	32.66	14.56	23558
1985	9.42	34.79	17.88	16.91	106	2.05	32.74	15.74	24427

注：表内数字系按当时行政区域范围统计。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本县西北多山，自古以来，居民多聚居于东南部浦江盆地。全县人口密度，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约为每平方公里 60 人，元至正十七年（1357）为 103 人，清宣统二年（1910）约 145 人，民国 34 年（1945）为 196 人，至 1985 年上升到 387 人，相当于浙江省的平均水平。1945~1985 年的 40 年间，每平方公里增加 191 人，增长 97%。

县内人口密度差别很大。1985 年，浦江盆地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60 人，西北山区仅 200 人。以县城浦阳镇人口密度为最高，每平方公里 2091 人；其次是黄宅镇，每平方公里 1269 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外罗家乡，每平方公里 74 人。

1949 年，浦阳镇有 1041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13%；1978 年增加到 1812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64%；1985 年底达 2442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02%，35 年间增加 1.4 倍。

1949 年，全县有农业人口 23.96 万人，非农业人口 1.26 万人，非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5%。1957 年，非农业人口比 1949 年增加 1400 人。1961 年精简下放职工，压缩城镇非农业人口，至 1962 年，非农业人口下降到 5500 人，占浦江地区总人口的 2.39%。1978 年后，非农业人口逐年增多，1985 年为 2.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5.9%。

1985年各区乡(镇)户数人数与人口密度

区乡镇名称	户数	人数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区乡镇名称	户数	人数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全县合计	94150	347887	387	前陈乡	3860	14326	938
浦阳镇	7703	24427	2091	郑家坞乡	2957	11170	469
城关区	19132	71325	527	浦西区	14775	54691	247
平安乡	3036	11571	466	石马乡	3048	10995	502
大溪乡	2979	10967	473	前吴乡	2796	10612	258
七里乡	5504	20760	472	花桥乡	2738	9842	220
大许乡	3652	13318	957	朱桥乡	1003	3878	186
潘宅乡	3961	14709	500	石宅乡	2914	11037	195
黄宅区	21002	77391	632	杭坪乡	2276	8327	230
黄宅镇	6436	22884	1269	平湖区	12473	49287	170
岩头镇	4937	19092	781	平湖乡	2061	8914	241
礼张乡	1774	6705	286	大元乡	1119	4512	151
堂头乡	1817	7174	339	外罗家乡	723	2883	74
治平乡	6038	21536	608	虞宅乡	2549	9821	185
浦东区	19065	70766	599	大畈乡	2590	9914	112
白马镇	6899	27044	455	中余乡	3431	13243	303
郑宅镇	5349	18226	928				

第三节 家庭

浦江历来有家族数世同居共炊的风习。五代后梁贞明初(916),有何千龄四世同居;南宋淳熙(1174~1189)前后,钟宅三世同居。此风延续最久的首推郑义门,自南宋建炎初(1128年前后)同居始祖郑绮始,至明天顺三年(1459),历330余年,同居15世,合家食指2000余口,宋、元、明三朝屡受旌表,明太祖朱元璋书赐“孝义家”额。延至清代康熙、咸丰年间,县内受到旌表或由官方赐给“五代同堂”匾额的就有16家。在这种风习影响下,旧时家庭

结构较庞大。

建国后，宗族势力逐渐削弱，生产不断发展，生活逐步提高，家庭结构，以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逐步取代了多代重叠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本县每户平均人数，明嘉靖元年(1522)为6.07人，民国17年(1928)为4.77人，民国36年为4.46人，1953年为4.17人，1982年为3.99人，1985年底，总户数增加到94150户，每户平均3.7人。

〔附〕 姓 氏

据民国《浦江县志稿》载，全县有109个姓。建国后，人口流动迁徙增多，姓氏亦有增加。1985年调查，共有290个姓。其中以张姓人数为最多，占全县总人口的13.2%；黄、陈两姓次之，分别占总人口的8.9%和8.7%；人口在1~2万之间的有吴、郑、王、周4姓；在5000~10000人的有朱、傅、方、楼、洪、赵、徐、杨、金、于、潘等11姓；另有55姓，每姓仅1人，多属因工作、婚嫁迁入，如阜、扈、敖、胥、郗等。

本县东部和中部平原地带开发较早，姓氏颇集中，且有不少大姓聚族而居，世代相传，如平安张、黄宅、郑宅、傅宅、潘宅等，都以一姓聚为数百户的大村。县城浦阳镇姓氏有220个。

全县姓氏如下(按笔划排列)：丁、卜、于、万、凡、卫、马、井、历、韦、尤、巨、丰、王、贝、牛、毛、仇、卞、方、孔、邓、尹、厉、甘、平、左、石、艾、卢、田、申屠、史、叶、印、包、丛、乐、白、冯、礼、宁、边、台、司、毕、邢、吉、成、过、曲、帅、同、吕、乔、竹、邬、向、朱、华、任、伊、伍、刘、许、庄、齐、关、汤、池、江、米、祁、安、孙、阮、纪、来、贡、严、杨、杜、李、芮、芦、花、劳、苏、寿、吴、园、邱、邹、谷、佛、何、余、余、闵、况、辛、宋、汪、沈、沙、应、张、邵、陈、陆、林、杭、苟、茆、茅、苑、范、武、郑、郁、丘、卓、旺、易、尚、罗、岳、竺、阜、采、金、周、季、庞、郎、郑、官、宜、宗、房、单、肃、孟、承、练、绍、项、郝、郇、查、柳、柏、柯、相、茹、菜、胡、赵、鸥、俞、侯、段、钟、郗、饶、娄、姜、洪、宣、宦、施、闻、祝、姚、骆、费、胥、贺、秦、桂、栗、秦、顾、贾、袁、夏、荷、柴、殷、翁、倪、徐、钱、留、席、郭、凌、涂、唐、诸、诸葛、高、陵、陶、桑、盛、戚、龚、梅、曹、萧、黄、崔、常、堂、盘、梁、康、麻、章、扈、隋、屠、尉、粟、董、蒋、葛、

惠、彭、韩、斯、超、焦、程、储、傅、鲁、舒、童、游、温、曾、谢、裘、靳、赖、甄、楼、雷、蒲、蓝、路、虞、简、腾、锦、解、鲍、詹、敖、廖、源、褚、阙、蔡、臧、裴、谭、廖、缪、翟、熊、璋、樊、黎、滕、潜、潭、潘、颜、霍、薛、薄、戴、璩、魏、聂、瞿、夔。

主要姓氏来历如下：

于姓：祖籍河内（今属河北省），梁开平年间（907~911）定居浦东双溪（今礼张乡夏泉），复迁西溪（今前于），后分迁各地，全县于姓有6686人，仅大溪乡即有1514人。

王姓：先居会稽（今绍兴），唐中叶迁乌伤凤林，宋淳熙四年（1177）复迁本县峻岭（今郑宅镇深溪）；在元至元年间（1279~1294）和天顺年间（1328），有两支分别自常熟、永康迁居张畈（今石马乡樟畈）和杨宅坞（今属中余乡）；明初和成化年间（1465~1487）又有两支分别自常熟、歙县迁居王店（今属岩头镇）与中余；另有一支在清雍正年间（1723~1735），自福建武平迁来小姑源（今属大畈乡）。全县王姓13770人，聚居在郑宅、堂头一带的有4572人。

方姓：宋初自绍兴迁睦州白云乡（今属桐庐县），转迁本县仙华山下后分迁各地，全县方姓有8822人，其中治平、七里二乡有4200人。

朱姓：先居淮甸（今属安徽省），后周广顺年间（951~953）迁来县城朴树里；另一支先居杜陵（今属陕西省），北宋末年避难临安，元至正三年（1343）定居潼塘（今属郑家坞乡）；再一支于明代中叶由义乌陇头朱迁来楼相公殿，全县朱姓有9379人，其中黄宅、浦阳两镇和虞宅乡有4400多人。

杨姓：祖籍河东（今属山西省），东汉建武年间（25~55），封杨茂为乌伤新阳乡侯，故定居本县。其后代居住在今潘宅、郑家坞一带。全县杨姓有7181人，其中潘宅乡有2394人。

吴姓：先祖毗陵（今属安徽省），唐乾宁（894~898）初自大楼源吴村迁县西朱村，复迁吴溪（原前吴村）；一支于明正德年间（1506~1521）自义乌迁居大辂（今属郑家坞乡）；另一支始祖为元时婺州税务提领，卜居湖山芦塘，全县吴姓有15952人，其中郑家坞乡有3491人。

张姓：宋建隆（960~963）初，一支自越州迁居桃源山麓水阁（今属平安乡）；南宋淳祐二年（1242），另一支自东阳白鹿山迁入浦阳龙溪；宝祐年间（1253~1258），又一支由福州迁居张官；元至正十五年（1355），县尹张彦正

(扬州人)定居珠山后;明初有从无锡迁来县城;明初至万历年间,又有自东阳、义乌等地迁居柳溪(今属白马镇)、张店等地。全县张姓有46041人,有“张半县”之称,其中七里、平安二乡有13090人。

陈姓:北宋天圣年间(1023~1032),自湖州乌程(今属吴兴县)入赘本县车方方氏,至六世恢复陈姓,裔居平湖一带;另一支祖籍彭城(今属江苏省)宋室南渡来浙,卜居县城仁杏巷;又一支祖籍江州(今属江西省),唐末避难杭州。南宋宁宗(1195~1224年在位)时择居湾东楼后山,复迁沙城(今属前陈乡);宋时还有二支分别从睦州、吴宁(今东阳县)定居东岭和古塘;明代又有四支分别从永康、义乌等地迁入乌浆山、荷花塘、蒙山和余店。全县陈姓有30344人,仅平湖乡就有5361人,故有“陈北角”之称。

金姓:祖籍鄢陵(今属河南省),唐元和年间(806~820)迁东阳,再迁通化方施村(今金村,已划属兰溪),裔迁古塘(今属前吴乡)和金冠样等;一支于南宋末自吴宁(今东阳)定居厚山(今金狮岭);元至正年间(1341~1368),一支自义乌迁来龙潭口(今属郑家坞乡);明成化至嘉靖年间(1465~1566),又有三支分别从金华、义乌迁入乌浆山、前周和戚村桥。全县金姓有6944人,其中郑宅镇有1258人。

周姓:先居括苍(今丽水地区),北宋政和年间(1111~1118)迁居横溪(今属堂头乡);另一支在北宋时迁入清溪(今曹源);荷店、尖蓬、后徐的周姓分别在明、清时从诸暨、义乌迁入。全县周姓有11845人,其中大元乡有1915人。

郑姓:远祖荥阳(今属河南省),北宋时南迁严州遂安,北宋元符二年(1099)迁入承恩里(今郑宅)。全县郑姓有14766人,而聚居郑宅镇的即有7019人。

赵姓:祖官于处州(今丽水地区),宋高宗(1127~1162年在位)时迁睦州,又迁本县。全县赵姓有7498人,其中前吴乡有1101人。

洪姓:祖籍会稽(今绍兴),南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迁海塘,裔迁治平、岩头、黄宅一带。全县洪姓有7732人,其中前陈乡有3135人。

徐姓: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其祖官于江浙,择居乌浆山下大徐畈,裔迁白马镇嵩溪;后有二支分别自武川(今属河南省)、睦州迁居徐村和马墅;又有一支在南宋开禧年间(1205~1207)自龙游迁来高峰;明代有三支分别从姚江、建德、山阴(今绍兴)迁入王家山、寺坞、大竺畈。全县徐姓有

7498人，其中白马镇有2213人。

黄姓：远祖于隋大业年间（605~618）由江夏（今属湖北省）迁居本县，族分五支，内一支留浦。全县黄姓有30995人，其中黄宅镇有9595人。

傅姓：始居长安（今属陕西省），隋末迁鹤塘（今称岳塘），后居城内马驹桥；另一支于南宋建炎（1127~1130）初随宋室南渡，自汴京（今开封）迁临安，转迁本县胡畈，裔迁柳溪白马桥（今傅宅）；另于明代中叶有四支自义乌、金华分别迁入三桠、划船殿、上于和石堂头。全县傅姓有9137人，其中白马镇有5156人。

楼姓：北宋开宝三年（970）自乌伤迁白石源，裔迁县城和文溪（今大溪楼）。全县楼姓有8325人，其中大溪乡有3027人。

潘姓：始祖河南荥阳，后周（951~960）由括苍（今丽水地区）迁婺，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转迁浦东纸方，后迁湖山、华塘。全县潘姓有5816人，其中潘宅乡有2229人。

以上18个姓的总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71.5%。

第四节 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本县历来为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多系在建国后，因工作、婚嫁迁入，主要分布在浦阳镇。据1985年底统计，全县有汉族人口347853人；少数民族7个，34人，仅占全县总人口0.01%。其中回族11人，满族10人，布依族6人，壮族3人，畲族2人，彝族1人，苗族1人。另有日本裔1人。

性别构成 自明代嘉靖至清代光绪的历次修志，均载本县有溺女、弃婴的恶俗。民国17年（1928），全县有男性120508人，女性98854人，性别比为121（女=100，下同）。建国后，人民的政治文化水平和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男女性别比在101~106之间。1985年，男性人口占总人口的51.39%，女性人口占48.61%，性别比为106，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年龄构成 本县人口的年龄构成比较年轻，1964年有一半人在19.14岁以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0年代人口年龄构成，已由60年代的年轻人口型向成年人口型发展，1982年与1953年相比，学龄儿童和学龄前儿童（0~12岁）

所占比例，由 32.27% 下降到 27.41%；劳动年龄人口增长 33%，负担系数大幅度降低。以 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非劳动年龄人口，1982 年，总人口负担系数为 67.2%，比 1953 年下降 5%。而老年人口比例有所上升。1982 年，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由 1953 年的 9.35% 上升到 10.24%，其中，女性的老年人数高于男性，女性平均寿命也比男性要高。1981 年，平均寿命为 68.41 岁（其中男性为 66.9 岁、女性为 69.92 岁），比全省平均寿命低 1.1 岁。

文化程度构成 本县人民素有勤奋好学，刻苦自励的风气，过去各宗族均设置“贤产”奖掖子孙上进；尊师重教也蔚然成风。清光绪《浦江县志稿》载本县自宋至清，有荐辟 96 人，科第 217 人，诸贡 899 人。但在旧社会，能够入学者毕竟还是少数。民国 36 年，全县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仅 43908 人，占当年总人口的 18.83%。

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82 年，全县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223544 人，占总人口的 66.58%。平均每万人口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24 人，比 1947 年增加 11 人；高中和初中文化程度的 2636 人，比 1947 年增加 2468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3727 人，增加 202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6%。全县已基本扫除了文盲。

三次人口普查分龄组人口数

单位：人

普查次别 (年份)	项目	全县 总人口	学龄前 儿童 (0~6岁)	学龄儿童 (7~12岁)	劳动后备 (13~15岁)	劳动年龄 (男 16~59岁 女 16~54岁)	退休年龄 (男 60岁以上 女 55岁以上)
第一次 (1953)	合计	261783	55570	28921	14550	138269	24473
	男	133014	28749	15700	8034	72748	7783
	女	128769	26821	13221	6516	65521	16690
	性别比	103	107	119	123		
	占总人口%		21.22	11.05	5.56	52.82	9.35
第二次 (1964)	合计	244813	47596	39928	16189	117845	23255
	男	124662	24495	20463	8374	63627	7703
	女	120151	23101	19465	7815	54218	15552
	性别比	104	106	105	107		
	占总人口%		19.44	16.31	6.61	48.14	9.5

续表

普查次别 (年份)	项目	全县 总人口	学龄前 儿童 (0~6岁)	学龄儿童 (7~12岁)	劳动后备 (13~15岁)	劳动年龄 (男16~59岁 女16~54岁)	退休年龄 (男60岁以上 女55岁以上)
第三次 (1982)	合计	335764	47387	44659	25581	183763	34374
	男	172038	24927	22870	13184	98589	12468
	女	163726	22460	21789	12397	85174	21906
	性别比	105	111	105	106		
	占总人口%		14.11	13.30	7.62	54.73	10.24

注：表内数字系按当时行政区域范围统计。

三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

年份	平均年龄 (岁)	年龄中位数 (岁)	60岁以上老年人					
			人数	占总人口 (%)	其中			
					男	%	女	%
1953	26.18	27.76	19215	7.34	7783	2.97	11432	4.37
1964	25.24	19.14	17302	7.06	7177	2.93	10125	4.13
1982	27.11	22.08	28373	8.45	12468	3.71	15905	4.74

注：年龄中位数指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数达总人口一半的年龄点。

职业构成 明嘉靖元年(1522)，全县册定11240户、68237人，其中农业9721户、60515人，占总人口数的88.7%；手工业运输业698户、4237人，占6.2%；商业服务业97户、589人，占0.8%；公务人员和军人631户、2286人，占3.4%；其他职业93户、610人，占0.9%。

民国35年，全县在业人数81508人，占总人口的35%。其中农业67826人，占在业总人数的83.21%；工业、运输业4472人，占5.4%；商业、服务业2192人，占2.69%；公务人员3722人，占4.57%；教师、医生等自由职业2047人，占2.51%；其他职业1249人，占1.53%。

建国后，劳动力数量增加。1985年底有农业劳动力15.74万人，城镇劳动力1.78万人。就业人数也不断增加，各类技术人员大幅度增长，农业在业人数比例逐步下降。1982年，全县在业人数为140445人，占总人口的41.83%。其中农业94314人，占在业总人数的67.15%；工业、运输业33919人，占24.15%；商业、

服务业 3990 人，占 2.84%；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584 人，占 1.84%；各类技术人员 5629 人，占 4.01%；其他劳动者 9 人，占 0.01%。

婚姻状况 解放前，早婚较多，纳妾、童养媳亦属常见。建国后，颁布了《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提倡晚婚，鼓励晚育。1982 年与民国 35 年相比，未婚比例明显上升，男性高于女性；离婚比例上升，离婚人数男性多于女性，女性再婚人数多于男性；丧偶比例明显下降。

婚 姻 状 况 对 比

年 份	项 目	15 岁以上人口数 (含 15 岁)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人 数	占 %
1946	合 计	146300	19392	13.25	104978	71.76	21456	14.67	474	0.32
	男	72835	13667	18.76	52401	71.94	6355	8.73	412	0.57
	女	73465	5725	7.79	52577	71.57	15101	20.56	62	0.08
1982	合 计	226249	67532	29.85	139986	61.87	17491	7.73	1240	0.55
	男	115250	40238	34.91	69531	60.34	4383	3.80	1098	0.95
	女	110999	27294	24.59	70455	63.47	13108	11.81	142	0.13

注：表内数字系按当时行政区域范围统计。

〔 附 〕 长 寿 老 人

据旧志载，清雍正十三年（1735）和道光二年（1822），本县 80 岁以上老人受到优恤的，分别为 6 人和 1 人。光绪元年（1875）和十六年，70 岁以上受到优恤的，分别为 22 人和 80 人。咸丰年间的长寿老人，有男享年 98 岁、女享年 94 岁的。民国 26 年（1937），全县有 90 岁以上长寿老人 26 人，其中男 17 人（其时健在 6 人），女 9 人（健在 8 人）；最高年龄，男性享年 99 岁 1 人，女性时年 94 岁 2 人。

1949~1985 年，享年 90 周岁以上长寿老人 404 人，有百岁老人 1 人，其中 1985 年前已故的 295 人（男 102 人，女 193 人），尚健在的 109 人（男 25 人，女 84 人）。年龄最大的是杭坪乡中央畈村的钱毛奶（女，生于 1887 年）。

百岁老人任玉琴（1881~1981），女，住治平乡石堂头村。早年家贫，靠勤耕

纺纱度日。性格温顺，家庭和睦，息事宁人。一生饮食素淡，乐吃稀粥菜饭。维持家务井井有条，终日不息而无倦态。至90余岁犹纺纱竟日，洗衣缝缀不肯让人代劳。一生少病，偶患感冒不治自愈。老年不聩不聋，记忆清晰。生8胎，存3子2女，也年逾古稀，膝下裔孙共40余人。

1949~1985年90周岁以上长寿老人人数

区镇名称	合计	男	女	90岁		91~92岁		93~94岁		95~96岁		97~98岁		99~100岁		其中：健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全县合计	404	127	277	32	59	48	121	30	50	14	30	3	15	
浦阳镇	29	6	23	2	5	2	12	2	4		2					9	2	7
城关区	64	20	44	6	11	4	13	5	12	4	6	1	2			22	4	18
黄宅区	101	24	77	5	10	9	38	5	14	4	8	1	6		1	25	4	21
浦东区	74	27	47	8	9	10	23	5	5	3	6	1	4			24	9	15
浦西区	54	13	41	4	12	6	15	2	9	1	4		1			15	3	12
平湖区	82	37	45	7	12	17	20	11	6	2	4		2		1	14	3	11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计划生育推行

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本县开始对避孕节育的宣传和指导。有的夫妇自费购买药具避孕，少数人要求施行节育手术。是年，县人民医院施行本县第一例女子绝育手术。1958年，又采用雷佛奴尔宫腔注射引产获得成功。1964年派员赴金华学习节育手术，层层培训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是年起，人民政府规定绝育手术免费和提供避孕用具。次年至1966年，动员干部群众节制生育，全县有151例多子女夫妇施行绝育手术，851例妇女放置节育环，3800余人使用避孕用具。1967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计划生育一度处于停顿状态。

1971年开始，将人口列入第四个五年计划，推行“晚、稀、少”的方针（即晚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每对夫妇不超过两个孩子；两个孩子间隔4~5年为好）。1972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次年3月起，对晚婚晚育青年给予鼓励和奖励；对育龄夫妇提出“一胎放环（节育环），二胎结扎（结扎输精管或输卵管），多胎怀孕要人工流产”的节育措施，并对施行手术的育龄夫妇给予休假和补贴。嗣后，每年均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几次较大规模的计划生育宣传活动。1970~1979年，全县有69795人分别接受绝育、放置节育环或人工流产、引产手术，年平均人口出生率由30.4%下降到19.8%，石宅公社周坞口大队1973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9%。

1983年，《宪法》把实行计划生育列为公民的义务，计划生育工作被提到基本国策的高度。县人民政府在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的基础上，辅以必要的经济和行政措施，规定对独生子女实行奖励和优待；对计划外二胎和多胎分别不同情况征收超生子女费；对破坏计划生育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以至承担法律责任。在1982~1984年开展的三次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中，接受节育手术的共有19098例。

1984年11月，县人民政府规定除按省《计划生育条例》所列生育二胎的12种情况外，在基本实现无多胎和计划外二胎的农村，对双方都是农民而只有一个女孩，并确有困难的夫妇，经过批准，试行间隔4~7年生育二胎的办法，以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1985年，全县接受四项手术的有6193例，节育率达94.50%，征收超生子女费57万元，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均下降到1962年以来最低水平。

第二节 计划生育效果

人口出生率下降 1971年前，全县平均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在30.8%和19.4%以上。1971年全面实行计划生育后，平均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降到18.5%和13.6%以下，14年中少生3万多人。1985年与1963年相比，年出生人数由9585人减为4039人，出生率由40.7%下降到11.6%，净增人数由7772人减为1801人，自然增长率也由33%下降到5.2%。

1985年与1979年相比，计划生育率由50.2%提高到84.9%，人们的生育意愿也有较大的转变，一胎率有较大提高，多胎率有很大下降。1985年止，全县累

计领取《一孩父母光荣证》的夫妇有 3672 对。

1979~1985 年，全县累计接受结扎 46593 例，放置节育环 47495 例，人工流产 31610 例，引产 2309 例，合计 128007 例。1985 年，在 56568 名已婚育龄妇女中，落实节育措施的有 53434 人，节育率已由 1979 年的 68.4% 上升到 94.5%。

建国后人口自然增长概况

年 份	年平均 人 数 (万人)	出 生 人 数 (人)	出生率 (%)	死 亡 人 数 (人)	死亡率 (%)	自 然 增长人数 (人)	自 然 增长率 (%)
1949	25.22	6998	27.7	1880	7.4	5118	20.3
1955	26.54	8992	33.9	2536	9.6	6456	24.3
1961	22.75	1706	7.5	1774	7.8	-68	-0.3
1963	23.50	9585	40.7	1813	7.7	7772	33.0
1965	25.26	9445	37.4	1970	7.8	7475	29.6
1971	28.48	7341	25.8	1721	6.1	5620	19.7
1975	30.41	6180	20.3	1873	6.1	4307	14.2
1978	31.88	6700	21.0	1733	5.4	4967	15.6
1981	33.26	6421	19.3	2168	6.5	4253	12.8
1983	34.14	5929	17.5	2349	6.9	3580	10.5
1985	34.70	4039	11.6	2238	6.5	1801	5.2

注：本表系按当时行政区划范围统计。

1979~1985 年计划生育率和出生胎次构成

年 份	一 胎		二 胎				多 胎		计 划 生育率 (%)
	人 数	一胎率 (%)	人 数	二胎率 (%)	其 中		人 数	多胎率 (%)	
					计划外二 胎人数	计划外二 胎率(%)			
1979	2323	36.2	2171	33.8	1269	19.8	1930	30.0	50.2
1980	2212	38.3	2167	37.5	1517	26.3	1399	24.2	49.5
1981	2509	39.1	2445	38.1	1820	28.4	1467	22.8	48.8
1982	2878	44.0	2263	34.6	1435	21.9	1401	21.4	56.7
1983	2904	49.0	2084	35.2	1956	33.0	941	15.8	51.1

续表

年份	一胎		二胎				多胎		计划生育率 (%)
	人数	一胎率 (%)	人数	二胎率 (%)	其中		人数	多胎率 (%)	
					计划外二 胎人数	计划外二 胎率(%)			
1984	3040	64.6	1262	26.8	1021	21.8	407	8.6	69.7
1985	2711	67.1	1186	29.4	467	11.6	142	3.5	84.9

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数与节育率

年份	四项 手术合计 (人次)	其中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落实节育 措施人数	节育率 (%)
		结扎		放节育环	人工流产	引产			
		男	女						
1969	3612	7	76	1848	1681				
1971	12395	137	7251	2940	2067				
1975	4264	18	559	1753	1900	34			
1979	8566	64	2093	4185	2093	131	41878	28657	68.43
1982	14874	136	8032	3663	2609	434	47505	39002	82.1
1985	6193	21	1186	3773	895	318	56568	53434	94.46

晚婚晚育 初婚年龄明显提高。1985年，城镇和农村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24岁和22.6岁，比1970年分别提高2.7岁与1.6岁。1982年有20~24周岁女性青年11798人，其中未婚占46.0%。但农村早婚现象依然存在。据1982年调查，未到法定年龄结婚的女性有629人，占15~19周岁女性总人口的2.9%。1984年，初育的有2899人，其中属晚育的有2244人，占77.4%；不到20周岁生育的有64人，占2.2%。

计划生育队伍 1969年前，全县会做节育手术的人员仅11人。通过培训，到1980年已有合格的计划生育技术人员80人，并设有手术点32处，做到一般手术不出乡。1984年7月建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72年，各区、乡先后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9年后，招收、招聘区乡计划生育专职干部38名。1984年起，各乡又配备了3~6人的计划生育小班子，各村也有1~3名干部分管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建国前，本县农业生产条件低劣，占农村人口多数的贫雇农，勉强维持“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一遇天灾人祸，只得借高利贷，或逃荒要饭甚至卖儿鬻女。

自元迄清，水旱虫疫等灾害频繁。清嘉庆时，本县大旱，邑人贾应鸿作《大旱叹》、《旱荒叹》，有“十室逃荒虚九室”、“草根树皮食已周”等句。清同治二年（1863）春夏间，饥疫并作，“十病九死；又兼岁旱，饥民食草木根皮殆尽，饿殍载途，斗粟千钱，米斤百数十文。珠玉服饰贱如粪土，有以亩田易米升许者”（光绪《浦江县志稿》）。民国23年（1934），全县大旱，七里乡黄裳弄村300多亩水稻，除十几亩尚能成熟外，其余均无收成。村中3人饿死，14户讨饭，15户逃荒。民国时期，石宅、花桥、中余三个乡逃荒去安徽宁国的，就有536户、2105人，占总农户的12%。民谣有“冬天蕨其挖，春夏野菜找，松明当灯照，火笼抵棉袄”，描述解放前农民的生活。

建国后，通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农民生活逐步改善。1953年，白马乡邱小林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平均收入50.87元（折新币），口粮467斤。农业合作化后，生活又有所提高。但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造成经济严重困难，农村出现饿病流荒。1961年，全县人均收入下降到33.20元，口粮仅330斤。从1962年起，又开始好转。1965年，全县农民从集体分配中得到的人均收入为40.40元，口粮423斤。“文化大革命”十年，生活提高很慢。1981年后，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迅速增加，历来令人担忧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1985年，每人平均口粮达到700斤，比1978年增长28%；农民人均收入达到313元，比1978年增长3倍。

农村经济粮食收益分配

单位: 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费用支出	国家税金	集体积累	劳动者分配	人均收入 (元)	人均口粮 (斤)
1961	1090	285	83	51	671	33.20	330
1965	1668	535	96	83	954	40.40	423
1970	2370	412	104	189	1665	60.60	446
1975	2758	513	101	188	1956	66.10	451
1978	3425	703	101	218	2403	77.70	548
1980	3700	1083	105	217	2295	84.00	626
1983	9534	2381	130	123	6900	224.40	673
1985	20826	9159	738	638	10291	313.00	700

农民收入增加后, 消费水平也相应提高。据 60 户农民家计调查, 1982 年, 人均生活消费为 177 元, 占总支出的 73.1%。1985 年, 人均生活消费为 426 元, 占总支出的 73.3%。其中肉类年平均消费量为 33.4 斤, 比 1982 年增长 90%; 家禽 3.8 斤, 增长 11 倍; 蛋类 7.3 斤, 增长 2 倍; 鱼类 11.1 斤, 增长 30 倍; 食糖 11.5 斤, 增长 112%; 水果 30.1 斤, 增长 27.4%; 糖果、糕点 7.8 斤, 增长 5 倍多。

农民的酒类消费, 70 年代通行自制番薯烧酒, 80 年代代之以啤酒或其他瓶酒。馈赠亲友, 过去以食糖为主, 现在通行双宝素、人参精。全县副食品等销售量, 1985 年与 1978 年相比, 食糖增长 130%, 卷烟增长 64%, 酒类增长 314%, 猪肉增长 45%。

穿着开始讲究美观、时髦。农民在 50 年代以穿土布为主, 60 年代以穿机织布为主, 70 年代时行卡叽、的确良和涤卡, 80 年代开始向穿呢绒、绸缎发展。1985 年, 全县呢绒和绸缎的销售量为 78 万米, 比 1978 年增长 10 倍; 涤纶、混纺、化纤布为 109 万多米, 增长 132%; 毛线为 7.9 万公斤, 增长 835%。农民下地劳动, 极少再有穿草鞋的。1985 年, 全县仅胶鞋销售量即达 22 万多双, 比 1978 年增长 107%, 是年, 皮鞋销售 2.68 万双, 青年中穿皮鞋的已相当普遍。

农民住房条件也有较大改善。新建房屋多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多层平顶楼房日趋增多, 土墙木架结构已很少见。1978~1985 年, 全县农民新建住房面

积达 214.21 万平方米，为解放后建造农房总和的 57%，平均每人增加 6.5 平方米。1985 年底，农民人均住房面积达 20.57 平方米。

高档生活用品开始进入家庭。1985 年底，农民平均每百户家庭有自行车 110 辆，比 1980 年增长 8 倍；缝纫机 70 架，增长 2 倍；手表 188 只，增长 3 倍；收音机 20 架，增长 2.5 倍。平均每百户农家还有电视机 3 台，电风扇 27 台，收录机 3.3 台；少数农户已购置洗衣机、电冰箱和摩托车。



农民新住宅

农村饮水条件也普遍得到改善，一般村庄都有水井。至 1985 年底，全县有 267 个村安装了自来水，受益人口 87812 人，占农村人口的 26.8%。大元、外罗家、杭坪、花桥、虞宅、石宅等 6 个乡，70% 以上的农户装有自来水。

农民个人存款有较大幅度增长。1978 年底，全县农村存款余额为 141.9 万元，每人平均 4.75 元，1985 年底，存款余额达 2232.2 万元，每人平均 68.31 元，7 年内增长了近 14 倍。

但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尚低于浙江省和金华市的平均水平；县内各地农民收入差距也较大，少数农民人均收入在 200 元以下，生活还有不少困难。

第二节 职工生活

解放前，本县仅有十几家私营小厂，设备差，工人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微。商店学徒除支付本人伙食和理发外，每月工资仅得半块银元，伙计每月 1~2 元（银元）。铸锅、印刷等重工和技术工每月 150 斤稻谷，技术熟练的老工人为 300 斤稻谷。民国 30 年（1941），小学教师每月平均工资为 20~32 元（法币）不等。当时物价飞涨，职工生活十分窘迫。工人劳动时间一般在 10 小时以上。民国 35 年，罗万兴锅厂开炉时，工人竟连续劳动 21 小时。学徒工还要替老板做家务

杂活；除过年过节外，不得回家，老板稍不如意即可将其解雇。工人一般都睡“阁楼铺”（楼板）和工场临时地铺，且拥挤不堪；商号职工经常是在店堂搭“起早铺”。除初一、十五能吃上一点猪肉外，平时都是粗菜粗饭，学徒工则常吃剩菜剩饭。

建国后，城镇在业人数不断扩大。1950年，在业人数为2010人（不含个体工商、手工业），1978年增加到11390人；1985年，在业人数达17625人（包括城镇集体企业，不含乡镇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不断提高，1967~1979年，在物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从448元增加到578元，平均每年增长2.4%；1980~1985年，6次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加上调整工资区类别，恢复和发展了计件、奖励制度，建立津贴制度等。1985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到948元，平均每年增长10.7%。是年，用于全民职工劳保福利的开支总额为288.25万元，比1979年增长388%，相当于全民职工工资总额的28%。居住条件也不断改善，1980~1985年，职工住宅竣工面积为13.59万平方米，相当于1980年前建房总面积的4倍多。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13.7平方米。职工人均生活消费1985年为726元，比1983年增长57%。1985年底，每百户职工拥有自行车173辆，缝纫机93架，电风扇123台，黑白电视机73台，彩色电视机17台，大衣柜、沙发、写字台等家俱373件，部分职工还置有电冰箱、洗衣机和摩托车。

城镇居民的储蓄余额大幅度上升。1950年，全县城镇储蓄余额为0.1万元，1985年底达1147.1万元，每人平均558.4元。